

洛阳市偃师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偃双随机办〔2023〕6号

关于转发《洛阳市“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成员单位：

现将《洛阳市“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转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精心组织，认真执行。

偃师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洛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洛“放管服”组办〔2023〕2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将关系民生、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按照行业分别纳入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现行业综合监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了《洛阳市“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洛阳市“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2023年5月22日

市直相关部门：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邮政局、市统计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城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气象局、洛阳海关

洛阳市“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1	金属冶炼工贸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冶炼企业执法检查	《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粉尘涉爆工贸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	《安全生产法》	卫生健康部门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	代理记账机构监管	财政部门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除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4	全市采矿权人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情况的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采矿权人落实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情况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条例》	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7号）
5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生态环境部门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	机动车类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安检机构检验行为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	饮水供水企业(自来水厂)	卫生健康部门	对供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7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	卫生健康部门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
8	营利性民办学校	教育部门	学校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检查;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细则》	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9	典当企业	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行经营行为检查(无证经营行为;典当行借贷经营业务的检查;典当行对外投资行为的检查;典当行委托驻外业务的检查;典当行收当业务的检查;典当行当物处理和股东待遇的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	典当业治安安全检查	《河南省公安厅进一步加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的意见》
10	民爆销售企业	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法销售、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流向登记行为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1	粮食承储企业和粮食收购者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粮食库存检查;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	《河南省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粮食收购价格、扰乱市场秩序、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2	粮食加工业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3	木材加工企业	林业管理部门	松材线虫病寄主植物及其制品检验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加工、调运、使用检疫检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公安厅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林业管理部门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场监管部门	1、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2、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	《商标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5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单位	林业管理部门	人工繁育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6	林木采伐企业	林业管理部	林木采伐及更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采伐作业规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河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的检查;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1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场监管部门	1、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2、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3、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商标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18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农业农村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生态环境部门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
1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1、对虚假广告的广告检查;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2、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广告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	肥料生产企业经营者	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1	收购、销售和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企业	农业农村部门	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场监管部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2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3	成品油零售企业	商务部门	成品油零售经营行为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市场监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門 气象部门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防雷安全检查（油品储存及销售设备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商务部门	是否对个人或单位购买的记名卡或者一次性购买一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进行登记及存留联网方式;规模发卡企业是否按照办法要求实行资金存管制度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	汽车销售企业	商务部门	是否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通过国家商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行政监管 对公共场所以及卫生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检查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6	拍卖企业	商务部门	是否存在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行为;是否存在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	《拍卖管理办法》	公安部门	拍卖业治安检查	《河南省公安厅进一步加强治安管理的意见》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

27	建筑业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
28	工程监理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

29	物业服务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物业管理条例》	公安部门	对自招保安员单位的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30	艺术品经营单位(展览馆、画廊)	文化和旅游部门	经营的艺术品内容是否含有禁止内容;经营的艺术品来源是否合法;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将艺术品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是否未经批准,将艺术品以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1	旅游景区运营企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	景区符合安全开放条件情况;景区流量控制情况	《旅游法》、《旅游安全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	旅行社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经营信息检查;旅行社经营行为检查;旅行社安全管理情况检查;旅行社文明旅游情况检查	《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33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对虚假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39	饮用水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办法》	卫生健康部门	对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姓名)有无变更;取水量、取水用途及水源类型;取水地点及退水方式、退水量;取水计划执行以及节水设施运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水资源费缴纳情况)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40	药品零售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依法依规经营药品;经营药品质量状况;《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医保管理部门	医保政策宣传情况检查(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医保政策宣传画;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欺诈骗骗医保宣传横幅;是否在醒目位置公布电话;);医保服务规范化监督检查(是否建立真实、完整、准确的进销存台账;百货类生活用品是否下架;是否存在串换药品、以药易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4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公安部门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监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2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班车客运经营许可、客运班线许可的监督检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许可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公安部门	旅客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客运输站场经营企业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44	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巡游出租车的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1、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5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生态环境部门	主要法定环境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
46	旅馆业	公安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的意见》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7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海关部门	企业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情况检查；企业诚信情况检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生产、加工过程是否符合我国及出口目的国或地区的法规标准。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海关法》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办法》
					税务部门	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48	快递企业	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企业是否依法执行邮件收寄验视制度；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是否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合并，是否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快递企业是否落实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的教育、培训、教育，使其具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处置技能； 快递企业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的安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快递企业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标准；快递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等制度；快递企业是否执行验视制度、在包装物内侧加盖收寄验视戳记或者粘贴验视标识以及对批量快件采取抽检方式验视快件内件	《邮政法》、《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公安部门	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建立并执行治安保卫制度；设置治安保卫人员或者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工作；确定专人负责人员；	《河南省公安厅进一步加强治安保卫管理的意见》
----	------	--------	--	-----------------------	------	--	------------------------

49	邮政企业	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企业设置、撤销邮政营业场所是否事先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邮政企业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是否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邮政企业是否对信件、单件重量不超过五千克的印刷品、单件重量不超过十千克的包裹的寄递以及邮政汇兑提供邮政普遍服务；邮政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特殊服务业务；邮政企业是否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前邮政普遍服务或特殊服务业务；邮政企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是否及时公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邮政法》	公安部门	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建立并执行治安保卫制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或者确定专责治安保卫工作；配备值守人员；	《河南省公安厅进一步加强治安特种行业管理的意见》
----	------	--------	--	-------	------	--	--------------------------

50	房地产开发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销售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 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的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 行为的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 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 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51	房地产经纪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价格违法行为 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52	燃气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燃气 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气象部门	防雷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53	供热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供热 监督检查	《河南省集中供热 管理试行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 行条例》
54	园林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城市绿化 条例实施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 行条例》

55	排污	城市管理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56	建筑垃圾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门	抽查车辆档案中相关企业与车主、车主与驾驶员的合同协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57	保安行业	公安部门	对保安服务公司监督检查；对自招保安员单位的监督检查；对保安培训单位的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5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公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上网人员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实名登记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59	人防从业企业	人防部门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查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市场监管部门	公示信息、登记信息的检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60	人防从业企业	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	公示信息、登记信息的检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61	人防从业企业	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企业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	公示信息、登记信息的检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62	宾馆（500平以上）	卫生健康部门	1、卫生质量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的监督； 2、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监督检查；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	公安部门	旅馆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执法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款。
63	农村集中式供水	卫生健康部门	集中式供水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 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64	面粉厂	卫生健康部门	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抽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65	家具厂	卫生健康部门	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A01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抽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66	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类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ODS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67	定点屠宰	农业农村部门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质量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8	体育行业	体育部门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69	地图市场	自然资源 和 规划部门	核查已向社会公开的地图，是否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是否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是否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核查是否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核查是否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进行备案。	《地图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70	土地估价行业	自然资源 和 规划部门	土地估价机构执业情况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发[2019]39号）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7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	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与公示信息的检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生态环境部门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